

北京商报讯（记者 孟凡霞 宋亦桐）针对媒体报道的雪松国际信托“长青”系列信托计划（以下简称“‘长青’系列产品”）一事，9月23日，雪松国际信托发布《关于媒体不实报道的澄清公告》表示，“长青”系列产品底层资产真实有效。上述合同、发票、过户单据等全套资料作为信托财产的重要法律文件，由雪松国际信托作为受托人按照相关法规要求进行保管，可随时接受所有投资者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预约查阅。

报道称，雪松国际信托“长青”系列产品“总规模超过200亿元”，雪松国际信托表示，该信息严重失实，经核查，“长青”系列产品累计发行规模为119.18亿元，现存续规模为76.55亿元。针对报道所述的“220亿底层资产尽数虚无”，雪松国际信托表示，严重失实，“长青”系列产品项下底层资产，系雪松国际信托作为信托计划受托人依据与保理公司签署的《应收账款转让协议》而受让的应收账款。对底层资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，雪松国际信托从交易主体、交易双方盖章的购销合同、交易双方的交货确认书或对账单、仓库提货单、发票等方面，进行了严格的风控核查。“长青”系列产品底层资产清晰，每笔应收账款的债权与债务一一对应。在事实层面并不存在报道所谓的“幕后融资人”，更不存在报道多处影射的“自融”。

雪松国际信托提到，作为“长青”系列产品的受托人，依法合规且按照信托文件的约定，对信托财产进行后期管理，根据每笔应收账款的交易数据，预测现金流回款时间，并保持跟踪。目前后期管理正常，产品回款正常，无违约迹象。雪松国际信托亦将继续跟进项目进展，积极维护投资者权益。

此外，该公司还称，不存在报道所谓的“长青”系列“42只产品风控全线‘裸奔’”。雪松国际信托表示，作为“长青”系列产品的受托人，该公司根据大宗商品供应链行业的实际业务需要，对应收账款是否可以受让以及如何受让，制定了相应的标准，并严格按照内部规章制度进行审批，“长青”系列产品运作一年多来，持续正常回款，未发生任何逾期和不良。